

第三章 「一個證明兩個步驟」的詮釋架構

要詮釋 B 版〈推證〉，第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即是康德在結構上似乎以第 21 節為分界點將整個 B 版〈推證〉分成兩個部份。在對這兩個部份的看法上，康德學者們在意見上產生了眾多分歧。而 Dieter Henrich 的 "The Proof-Structure of Kant's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一文可以說是在這個問題上最重要的文獻，他提出了一個廣為接受的觀點，也就是將 B 版〈推證〉的兩個部份視為是同一個證明的兩個步驟。在本章當中，筆者將針對這一個論證架構進行說明，並嘗試在這個架構下尋找一個較合理的詮釋。為此，筆者在第一節當中將先討論 Henrich 對於別種論證架構之詮釋的批評。在第二節當中說明 Henrich 認為必須接受「一個證明兩個步驟」之論證架構的理由，以及在此論證架構下 Henrich 對 B 版〈推證〉的詮釋。在第三節當中，筆者將藉由 Allison 的批評，指出 Henrich 之詮釋所令人不滿之處。最後，在第四節當中，筆者將說明 Allison 在接受同樣一種論證架構下所提出另一種詮釋方式，以及筆者所認為的該詮釋方式的優點。

第一節 Henrich 對「雙重證明」的批評

針對 B 版〈推證〉的論證結構問題，Henrich 在其 "The Proof-Structure of Kant's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一文當中指出，在他撰寫這篇文章的當時，既有的重要詮釋者要麼不處理這個問題¹¹⁹、要麼不嚴肅地看待康德在第 21 節的說法，而把 B 版〈推證〉的兩個部分視為**兩個獨立的證明**。Henrich 稱後者為一種「雙重證明」(double proof) 的詮釋模式，他所列舉出的「雙重證明」詮釋有兩種類型，它們要麼認為 B 版〈推證〉的兩個部分是要證明兩個針對不同問題的不同命題，要麼認為它們各自獨立地證明了一個相同的命題。

然而，這些「雙重證明」的詮釋除了與第 21 節的文本衝突以外，Henrich 也指出它們本身也得不到文本其他地方的支持。其中第一類是以 Erich Adickes 和 H. J. Paton 為代表。他們根據 A 版〈前言〉中所區分的「客觀推證」和「主觀推證」來詮釋 B 版〈推證〉：

但〔純粹知性概念之推證〕這一被深入探究 (angelegt) 的考察有兩個面向。一個方面涉及到純粹知性的對象，並且應該先天地說明其客觀有

¹¹⁹ 在 Henrich 的列舉當中，這些人要麼認為這個問題是無法解決的 (如 Norman Kemp Smith)，要麼不把焦點放在這個問題上面上 (包括 A. C. Ewing、P. F. Strawson、Jonathan Bennett、Robert Paul Wolff 等人)，見 "The Proof-Structure", p. 642。

效性並使之成為可理解的；正是為此它也在本質上屬於我的目的。另一個方面則根據其可能性與它以之為根據的諸認知能力而關乎純粹知性自身，因此是在主觀的關係中考察它…當我的主觀推證不能在讀者那裡產生我所期待的全部說服力時，對我來說優先給予關注的客觀推證將會獲得全部的力量…。¹²⁰

根據這段文字，他們認為康德在第 21 節以前的工作是證明範疇具有客觀有效性的「客觀推證」（證明 that the categories have validity），而在第 21 節以後的工作是證明範疇如何獲致有效性（說明 how they attain validity）¹²¹，也就是研究範疇與做為其應用條件的認知能力之間關係的「主觀推證」。但 Henrich 本身的立場是認為 B 版〈推證〉的確也包含要解決一個「how 的問題」，但是這卻不同於「主觀推證」，它並非要處理認知能力彼此間的關係，所以 B 版〈推證〉事實上並不包含「主觀推證」。

另一類的「雙重證明」詮釋則是以 Benno Erdmann 和 H. J. Vleeschauer 為代表，他們根據 A 版〈推證〉中所區分出的「至上而下」（from above）的論證方向（從自我意識出發）和「至下而上」（from below）的論證方向（從感性的諸表象出發）來詮釋 B 版〈推證〉：

如果我們現在要追溯諸表象的連結的內在根據到它們全部聚集的那一點上，為了在此首先獲得對於經驗之可能性來說的認知的統一性，那麼我們就必須從純粹統覺開始。¹²²

以及

現在我們要將知性與現象必然的相互關聯藉助於範疇而放置在眼前，所以我們就至下而上地，也就是從經驗性的事物開始。¹²³

按照這兩個段落的區分，他們認為在 B 版〈推證〉第 21 節以前的論證是「至上而下」的證明，而在第 21 節以後的論證則是「至下而上」的證明。但 Henrich 指出，達到第一部分結論的第 20 節的論證是從感性直觀中的雜多出發的：「在一個感性直觀中被給予的雜多的東西必然從屬於統覺的原初的綜合統一性」¹²⁴，所以明顯地並非「至上而下」的證明。基於以上理由，Henrich 認為「雙重證明」詮釋不可能成功，所以必須在「一個證明中的兩個步驟」的模式下尋求詮釋的可

¹²⁰ AXVI.

¹²¹ "The Proof-Structure", p. 643.

¹²² A116.

¹²³ A119.

¹²⁴ B143.

能性。

第二節 Henrich 對 B 版〈推證〉結構的詮釋¹²⁵

爲了符合「一個證明兩個步驟」的要求，Henrich 主張在第 20 節那裡被當作結論的命題具有一個**限制**，而這個限制將在第 26 節被克服。他指出當康德在第 20 節論及「在一個直觀中…」的時候，在一處德文原文裡：「因此一切雜多，就其在一個經驗性直觀中被給予，…」¹²⁶，康德將其中的不定冠詞 *einer* 的字首大寫而寫成 *Einer*。Henrich 認爲《批判》的英譯者 Kemp Smith 僅將其單純地譯爲 *in an intuition* 忽略了一個重要的事實，即康德在此處想表達的乃是一個**具有統一性**的直觀，因爲在德文裡不定冠詞 *ein* 和 *Einheit*（統一性）具有相同的字根。如果按照 Kemp Smith 的譯法，頂多只能表達其「單一性」（*Singularität*）而意謂隨意一種單一的直觀，但強調不出其「統一性」（*Einheit*）。然而，按照 Henrich 所強調的重點，這裡談的直觀就不會是隨意的一種直觀而是具有某種特性的直觀，這個特性即「具備統一性」。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在第 20 節的結論讀成一個具有限制的命題：「一個**具有統一性**的直觀中的雜多必然從屬於範疇」¹²⁷。然而，儘管獲得了這個結論，我們尚不能確定包含有**統一性的直觀範圍有多大、是否我們的一切經驗對象都涉及具有統一性的直觀**。因此，Henrich 認爲根據第 21 節的說法，後面這個結論必須直到第 26 節才被證成。而在第二個步驟中的論證大致如下：我們的時間和空間表象本身已經是具有統一性的直觀，而且我們一切感官中的表象都必須包含在時間和空間表象之中，除此之外沒有別的表象可以被給予，因此被包含在**做為統一性直觀的時空中的我們的一切經驗性直觀也都已經是具有統一性的直觀了**，所以根據第 20 節的結論，得出我們的一切經驗性直觀都必須以範疇爲條件、而被給予我們的一切經驗性對象也都因此必須從屬於範疇¹²⁸，如此整個先驗推證的目的才被達成。

簡單地說，如果我們以康德在第 13 節〈一般先驗推證的原則〉所描述的情況作爲整個先驗推證最終所要排除的可能性：「現象很有可能是如此構成的，以至於知性會發現它們完全不符合它的統一性條件，而一切都處於這樣的混亂中」¹²⁹，那麼 Henrich 的詮釋是主張這個可能性在 B 版〈推證〉的第一部份只有**部分**

¹²⁵ 在這一節當中，筆者僅按照 Henrich 在 "The Proof-Structure" 一文當中所採取的解釋方式做陳述。在這篇文章中，Henrich 的主要目的是在於提供一種符合康德文本的論證結構，而不在於對論證的實際內容進行詮釋。然而，Henrich 在 1976 年出版的 *Identität und Objektivität : e. Unters. über Kants transzendente Deduktion* 一書中似乎採取了一種與此不同的「論證重構」(argumentive reconstruction) 的詮釋方式，在此則不加以贅述。

¹²⁶ 見 B143，並且同樣的寫法在 B144 也出現一次。

¹²⁷ "The Proof-Structure", p. 645.

¹²⁸ "The Proof-Structure", p. 646.

¹²⁹ B123.

地被排除。Henrich 的意思似乎是，在這個階段下我們可以確定我們的確有某些具有統一性的直觀，其中被給予的現象是符合範疇的，但這在邏輯上並沒有排除還是有一些在不具統一性的直觀中被給予的現象，它們是不受範疇支配的。如果只做到了這一步，那麼我們仍然不能「使**連貫且具系統性的經驗性認知**成為可理解的」¹³⁰。換句話說，我們尚不能確定是否**一切的現象**都符合知性的統一性條件而屬於一個統一的整體。所以 Henrich 認為康德還需要推證的第二部份來排除這個邏輯上的可能性。這就是造成 B 版〈推證〉分成兩個步驟的理由。

以上將 B 版〈推證〉區分成兩個步驟的理由是針對範疇之客觀有效性的證明來說的。但此外，Henrich 認為整個 B 版〈推證〉除了範疇客觀有效性的證明（回答 that 的問題）外，還包含要解決一個「how 的問題」，這個問題同樣迫使整個 B 版〈推證〉被分成兩個步驟。儘管兩者都是為了回答「how 的問題」而產生，但這個任務並不同於「主觀推證」，因為「主觀推證」要求得更多，即必須包括對實際進行認知時所使用的**所有認知能力**進行研究。但這個任務的產生只在於，Henrich 認為先天概念如何關聯於直觀是神秘且難以理解的，所以這個任務精確地來說就是使「**範疇關聯於感性直觀的可能性**」成為**可理解的**¹³¹。而 Henrich 認為，說明範疇關聯於直觀的可能這個任務同樣可以按照第 20 節和第 26 節兩個步驟的區分被視為藉由對兩個子問題的回答來完成。其中，第一個步驟要說明的是：「實際上範疇的本性總是關連到一個直觀的綜合活動」，第二個步驟則是要說明：「**範疇可以在直觀自身之中運作綜合機能**」¹³²。爲了要回答這個問題，康德同樣勢必要把整個 B 版〈推證〉分成兩個步驟。

第三節 Allison 對 Henrich 詮釋模式的批評

儘管 Henrich 對於 B 版〈推證〉所提出的詮釋架構是受到廣泛地支持的，但是他對於 B 版〈推證〉的兩個部份在內容上分別負擔之任務所作的詮釋卻無法令人滿意。如 Allison 在"Reflections on the B-Deduction"中表示他接受 Henrich 的「一個證明兩個步驟」的詮釋架構，但是在其他一些詮釋的重點上他並不同意 Henrich，他總共提出四點批評。首先，Allison 指出 Henrich 在把整個推證的目的規定爲排除 B123 的可能性上，這一點與其它的詮釋者相同，但他的詮釋的特別之處在於主張這個目的是**逐步地**被完成的。那麼按照 Henrich 所主張的第 20 節的結論是一個具有限制性的命題，而這個限制直到第 26 節才被克服，則表示在 Henrich 的詮釋下，B 版〈推證〉的兩個步驟是從**一個範圍較小的命題推導到一個範圍較大的命題**。但 Allison 認為文本的證據顯示情況剛好相反。如康德在第 21 節說：

¹³⁰ "The Proof-Structure", p. 646.

¹³¹ Ibid., p. 651.

¹³² Ibid., p. 652.

於是在上面的命題中〔指第 20 節的結論〕就已經完成了一個純粹知性概念之推證的開端，在其中，因為範疇是獨立於感性地僅僅在知性當中產生，我還必須把雜多被給予一個經驗性直觀的方式抽離掉，以為只考慮在直觀中通過知性藉由範疇所帶來的統一性。在後面第 26 節將由**在感性中經驗性直觀被給予的方式**來指出，這同一個統一性無非就是範疇根據前面第 20 節為一個一般給予直觀的雜多所規定的統一性，並且透過範疇在一切我們感官對象方面的先天有效性被說明，由此推證的企圖才首次被達到。¹³³（黑體字為筆者所強調）

在第 26 節說：

但在先驗推證中，同一些範疇的可能性被表達為對**一般直觀**的諸對象的先天認知（§ 20、21）。現在所要說明的是，通過範疇先天地認知那些永遠只能對**我們的感官**出現的對象……的可能性。¹³⁴（黑體字為筆者所強調）

如以上兩段引文所顯示的，康德明顯地表達 B 版〈推證〉的第一部分是將我們實際的直觀方式（也就是時間和空間）抽離掉¹³⁵，只考慮範疇與「一般感性直觀」（*sinnliche Anschauung überhaupt*）的關係，而在第二部份才進一步考慮範疇與「人類的直觀」（*menschliche Anschauung*）的關係。又人類的直觀是一般感性直觀的一個特殊類型，那麼表示在 B 版〈推證〉中，**第一部份的結論所涉及的是一個較大的範圍，而第二部份的主張則只考慮一個較小的範圍**，而非如在 Henrich 詮釋模式下是從一個範圍較小的命題推導至一個範圍較大的命題。這是 Allison 所指出的 Henrich 詮釋模式的第一個缺點。

其次，Allison 認為 Henrich 的詮釋如果把 B 版〈推證〉第一部份的結論解讀為：「一個**已經具有統一性**的直觀中的雜多必然從屬於範疇」，那麼這個直觀中已經具備的統一性**要麼必須依賴在範疇之上，要麼獨立於範疇**。如果情況是前者，則 Allison 根據 Hoke Robinson 的意見，主張對康德來說**實際上每一個直觀都是單一的**並且同時具備統一性¹³⁶，那麼 Henrich 指責 Kemp Smith 將 in Einer

¹³³ B144.

¹³⁴ B159.

¹³⁵ 筆者將第一段引文中的「經驗性直觀」裡解為人類實際的直觀，而時間和空間正是這種經驗性直觀的直觀方式。

¹³⁶ Robinson 在其 "Anschauung und Mannigfaltiges in der Transzendentalen Deduktion" 一文中主張，既然康德認為直觀是一種關乎於一個未確定對象的表象（見 A20 / B34），又在《邏輯學》中說：「直觀是一種單一的表象（*repraesentatio singularis*）」（見 *Jäsche Logik*, AA, IX : 091），可見對康德來說，單一性即是直觀的一種本質特性。接著，Robinson 又論證，如果有某種非統一性的直觀，則它的確只包含雜多，但是要說一個**單一的**直觀沒有統一性是很奇怪的，如果沒有某種統一性我們要如何把特定的雜多歸屬於同一個直觀？因此對康德來說，似乎**一切直觀均是單一的並因而是統一的**。所以 Robinson 建議在第 20 節中，康德的結論應被看成強調的是**直觀中的雜多**而非**直觀本身**從屬於範疇。不具備統一性的雜多自身嚴格來說並不構成一個直觀，所以 Robinson

Anschauung 譯成 in an intuition 沒有強調出**統一性**而只表達了**單一性**將會是無意義的，因為「**一個直觀**」和「**一個具統一性的直觀**」在內涵上並沒有分別。這所造成的結果是，如果 Henrich 主張康德在第一部份已經證明了那些**實際上**具備統一性的直觀必須從屬於範疇，則這個結論就已經蘊含了**實際上**所有的直觀都必須從屬於範疇了，因為**每一個**直觀都必須從屬於範疇，因此這個結論將不若 Henrich 所主張的包含任何限制。然而，如果時空表象的統一性並非源自於範疇，那麼此時範疇將扮演一個奇怪的角色，我們的確證明了它是經驗性直觀中的雜多的條件，但是它之所以成為雜多的條件，並非基於其**統一性機能**，所以經驗性直觀中的雜多儘管因為以時空的統一性為條件而同樣必須具備統一性，但卻**不需要符合範疇的統一性規定**。如此一來，這個推證將在字面上成功了，但實質上卻失敗了。換句話說，B 版〈推證〉第一部份實際甚根本就根本沒有、甚至也無法據此建立範疇的任何客觀有效性，因為如果範疇對構成一個統一性的直觀有所貢獻，它所能提供的無非就是其統一性，但在這種情況下一個統一性直觀中的雜多就不需要以範疇為條件而受其規範。

第三，Allison 認為，就算我們同意 B 版〈推證〉第一部份的結論包含了一個需要在第二部分被排除的限制，但 Henrich 詮釋的第二部份論證卻是無效的。理由是因為，Allison 認為「**確切地說，單純從時間和空間是統一性的事實不能推論出任何在它們之中被直觀到的事物也是一種統一性**」¹³⁷。關於這一點批評，Allison 著墨極少，但是當我們看到 Allison 本身的詮釋時，我們會發現時間和空間的統一性在 Allison 的詮釋下仍在 B 版〈推證〉第二部份的論證中扮演了一個重要的環節：

同時，他〔按：指康德〕也必須主張，既然這個綜合〔按：指形象的綜合 (figurative synthesis)〕對於帶給意識的統一性以時空的統一性表象是必須的，它就必須受範疇的支配。最後，既然時空中的一切現象都從屬於時空表象的條件，則也都從屬於範疇。¹³⁸

並且這樣的說法似乎近似於 Henrich 對 B 版〈推證〉第二部份的詮釋，因此筆者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以說明。筆者認為，Allison 的意思應是如同我們無法直接由統覺的統一性直接推出時空的統一性，我們同樣也無法直接由時空的統一性直接推出經驗性直觀中的雜多的統一性。如果我們要主張時空中的一切現象都從屬

認為如果我們非要用直觀來表達雜多自身，則應稱之為「原始直觀」(Protoanschauung)。而第 20 節的結論將被理解為：**原始直觀**中的雜多如果要成為一個**直觀**中的雜多就必須具備由範疇所提供的統一性而從屬於範疇。見 Hoke Robinson, "Anschauung und Mannigfaltiges in der transzendentalen Deduktion," *Kant-Studien* 72:2 (1981)。

¹³⁷ Henry E. Allison, "Reflections on the B-Deduction," in *Idealism and Freedom: Essays on Kant'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34.

¹³⁸ *Ibid.*, p. 36-37.

範疇，則我們還必須說明我們經驗性直觀的內容，也就是知覺與直觀形式的關係。因此 Allison 在其詮釋中亦包含了說明知覺與時空形式之關聯的部分，但是 Henrich 並沒有說明這一點，因此其論證基於缺少了這個環節而是無效的。

最後，Allison 認為 Henrich 主張 B 版〈推證〉除了證明範疇之客觀有效性之外還包含要解決一個「how 的問題」是基於 Henrich 本身詮釋的特性所致。Allison 首先舉出 B 版〈推證〉第 26 節中的文字反對 Henrich。康德在第 26 節一開始提到已經完成了「形上學推證」和〈推證〉第一部份的工作（第 20、21 節）後說：

現在，通過範疇，也就是說，不是根據對象的直觀形式，而是根據對象的連結法則，先天地去認知總是只能出現在我們的感官前的對象的可能性應該要被說明。¹³⁹

根據這段文字，Allison 主張說明「範疇關聯於直觀的可能性」本來就是 B 版〈推證〉第二部份的工作。並且按照 Allison 在 1983 年的詮釋，這即是為了建立範疇的「客觀實在性」¹⁴⁰，這屬於〈推證〉的**本質性工作**，是「that 的問題」的第二步驟，而非一個另外的「how 的問題」之解決。至於 Henrich 會將它當作一個不同問題的解決，是因為他認為康德在 B 版〈推證〉第一部份就已經肯定了範疇至少能應用到部分的直觀上（那些具有統一性的直觀），所以就不能再把範疇關聯於直觀的可能性之說明當作範疇有效性之說明，而只好把它當作康德要回答的另一個不同的問題。基於以上四點理由，我們可以認為 Henrich 的詮釋確實無法令人滿意。

第四節 Allison 詮釋模式的特點

Allison 在 1993 年的 "Apperception and Analyticity in the B-Deduction" 和 2004 年的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中，採用了「笛卡兒的惡魔」(Cartesian Specter) 的概念來刻劃康德〈純粹知性概念之推證〉的目的。Allison 認為，康德在〈推證〉的導論中所提出的可能性：「很有可能現象是這樣造成的，以致於知性會發現它們完全不符合它的統一性條件而一切都處於混亂之中」¹⁴¹就等同於刻畫了一種笛卡兒惡魔的可能性。他和笛卡兒一樣，都關注於「認知的相稱性」(cognitive fit) 問題。然而，Allison 指出康德所關心的重點卻不同於笛卡兒。笛卡兒所設想的惡魔使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心中的表象是否符合真實的外在世界，換句話說，笛卡兒所面對的問題是一個關於外在世界的懷疑論。但正如我們在第二章中所指出

¹³⁹ B159.

¹⁴⁰ Allison 在 2004 年的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中放棄使用這個概念來解釋 B 版〈推證〉的第二部份，但這不影響 Allison 詮釋模式的內涵。

¹⁴¹ A90 / B123.

的，康德在〈推證〉中並非面對懷疑論的問題，而在於純粹知性概念如何運用到經驗性直觀上。所以 Allison 認為康德的惡魔是關於「認知的空洞性」(cognitive emptiness) 而非關於「對外在世界的懷疑」的。他所焦慮的是**兩種表象間的不一致，即感性的內容有可能不符合思維的先天規則**。因此，Allison 將〈推證〉的核心問題規定為：「人類認知的智性條件與感性條件之連結的證明」¹⁴²。

而在論證結構上，Allison 同意 Henrich 提出的「一個證明兩個步驟」的詮釋標準，但卻不同意 Henrich 的詮釋內容。按照 Allison 對 Henrich 的批評，他根據文本第 21 節與第 26 節的陳述，認為 B 版〈推證〉的兩個部分應是從一個範圍較大的主張，進展到一個範圍較小的主張，而非 Henrich 所認為的從一個有限制的主張，進展到沒有限制的主張。因此，Allison 根據文本的陳述，首先將 B 版〈推證〉兩個部分的任務分別界定為：

1. 第一部分（第 15～21 節）：建立範疇在**一般感性直觀之對象**上的必要性。
2. 第二部分（第 22～27 節）：建立範疇在**人類感性直觀與其對象**上的必要性。

然而，Allison 如此的界定隨即會遇到的問題是：為什麼 B 版〈推證〉第二部份結論並不是無關緊要地從第一部份的結論中推論出來的？如果第一個步驟已經證明了一切感性直觀都必須從屬於範疇，那麼屬於一般感性直觀的一個特殊類型的人類直觀似乎很明顯地也必須從屬於範疇。但是康德在 B 版〈推證〉第二部份實際上所從事的工作卻又不似如此簡易。他在第 24 節討論了「構想力的先驗綜合」(transzendente Synthesis der Einbildungskraft)、在第 26 節討論了「攝取的經驗性綜合」(empirische Synthesis der Apprehension)。而現在的問題正是如果「看起來留給論證之第二部分的唯一任務因此將是一個沒有價值的從屬 (genus) (一般直觀) 到種 (species) (人類直觀) 的推論路線」¹⁴³，那麼康德為何要討論這些？

為了使 B 版〈推證〉第二部份的重要性得以被理解，Allison 的詮釋策略是主張整個 B 版〈推證〉的第一部份如果考慮的是一般感性直觀的對象，則可以視之為**對用以思維一般感性直觀之對象的「推論性的知性」的概念分析**。如果這個部份只是一種概念分析的工作，則它就不考慮人類**實際上的**認知方式¹⁴⁴，而是

¹⁴² Henry E. Alli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Rev. and enl. 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59.

¹⁴³ ———,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 An Interpretation and Defens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34.

¹⁴⁴ 儘管，「推論性的知性」作為知性在人類身上的一種特殊類型，亦是人類實際上的認知方式之一。但在實際進行認知活動時，人類知性的特殊類型必定也同時關涉一種人類感性的特殊類型才構成完整的認知。然而，這個第一部份則不考慮人類感性的特殊類型，所以不能在嚴格的意義下屬於人類實際上的認知方式。

從推論性的知性最基本的特徵：「我思」(Ich denke) 開始分析。而藉由分析「我思」概念所得出、並且同時作為整個 B 版〈推證〉第一部分第一個前提的統覺的原理將會是一個分析命題。所以 Allison 認為「〈推證〉第一部分的整個論證，可以被視為是對一個分析原理的拆解 (unpacking)」¹⁴⁵。這就是 Allison 詮釋模式的最主要特點：對統覺原理的「分析性主張」(Analyticity Thesis)。

藉由對統覺原理進行分析，我們首先可以得出該原理包含了一個雜多中的綜合統一性 (synthetische Einheit) 的概念。接著藉由分析「對象」(Objekt) 概念，建立統覺的綜合統一性和對象概念間互相蘊涵的關係。這就是 Allison 所謂的統覺的綜合統一性與對象表象間的「相互蘊含主張」(Reciprocity Thesis)¹⁴⁶。最後，指出綜合統一性的概念所需要的綜合活動即是判斷的邏輯機能，而連結直觀中諸表象的判斷機能正是諸範疇，如此就建立了範疇在對象表象上的有效性。而所謂的「對象」正是「在其概念中統合一個給與直觀的雜多的東西」¹⁴⁷，所以透過對統覺原理這一連串的分析，Allison 認為它可以幫助康德得到：「因此在一個給與直觀中的雜多也必然從屬於範疇」¹⁴⁸這個第一部分的結論。由於這是一個由分析命題所分析出的結果，因此 Allison 認為這個結論應可更精確地表達為：「就統一性藉由知性而被帶進直觀的雜多中而言，也就是說，就其被表象為一個雜多而言，它必須符合意識的統一性的條件，因此必須符合於範疇」¹⁴⁹。

然而，由「分析性主張」所引發的進一步問題是：一個使得先天綜合認知成為可能的命題如何可以是分析的？或者，一個分析原理能夠提供什麼樣的論證基礎？如果康德在第一部分所得到的結論只是一個分析命題的邏輯結論，那麼它的有效性就只涉及「推論性的知性」的概念，而不涉及問題的**實際對象：人類**。對人類來說，由分析性前提所推出的上述結論事實上只是一個條件句，因為這個命題只表達了：「如果直觀中的雜多具有統一性，則這個統一性必須是由推論性的知性所給予的，所以必須服從範疇所提供的規則」。Allison 稱這樣的結論只建立了範疇在感性直觀上的「有條件的必要性」(conditional necessity)，這個條件即是該命題的前件，而既然在 B 版〈推證〉的第一部份尚未明白地肯定該命題的前件，則我們也就還不能肯定其後件，即斷定範疇的客觀有效性。

但對 Allison 來說，由「分析性主張」所引發的問題，正好使得 B 版〈推證〉第二部份的重要性得以被理解。這表示 B 版〈推證〉的第一部份並沒有使推證完成。如果我們考慮康德在〈推證〉的導論中所描繪的尚未作推證之前的情況：「很有可能現象是這樣造成的，以致於知性會發現它們完全不符合它的統一性條

¹⁴⁵ Allison, "Reflections," p. 35.

¹⁴⁶ 意指統覺的綜合統一性與對象表象是「互為條件的」(bi-condition)。

¹⁴⁷ B137.

¹⁴⁸ B143.

¹⁴⁹ Allison, "Reflections," p. 36.

件而一切都處於混亂之中」¹⁵⁰，則我們可以說，B 版〈推證〉的第一部份只是提出了一個該情況被排除的**可能性**。但如果我們要斷定該情況確實不發生在人類的**身上**，我們就必須證明**人類的認知能力確實符合該情況被排除之可能性的成立條件**。所以對 Allison 來說，B 版〈推證〉第二部份所要處理的問題並非 Henrich 所要問的：是否我們**所有的**感官與料都是統一的？而是：**實際上**我們的感官與料是否能被統一？此時，因為在第一部份康德已經證明了「推論性的知性」必定會透過範疇為其直觀中的雜多帶來秩序，因此第二部份的問題就不再是「**推論性的知性具有什麼特性？**」，而是「**人類的感性直觀是否是一種與推論性的知性相符的直觀方式？**」。因此，從這個面向上而言，我們可以說 B 版〈推證〉第一部份的重點在於**人類知性的特性**，而第二部份的重點在於**人類感性的特性**¹⁵¹。

筆者認為我們可以從直觀的面向來解釋這同一觀點，透過在概念上對幾種可能的直觀方式的區分，我們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在 Allison 詮釋下，B 版〈推證〉第二部份的必要性與目標。首先，根據康德自己的區分，我們可以按照主動性和被動性的分別將「一般直觀」區分為「智性直觀」和「感性直觀」。而筆者認為，我們可以進一步按照是否能與「推論性的知性」合作而將「一般感性直觀」區分為「合作感性直觀」(kooperativ sinnliche Anschauung) 和「單純感性直觀」(bloß sinnliche Anschauung)。而「單純感性直觀」又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單純感性直觀」本身（不需要與推論性的知性合作）就提供了有秩序的雜多內容，筆者稱這種類型的直觀為「自足感性直觀」(selbständige sinnliche Anschauung)。而第二種可能則是「單純感性直觀」僅具有無秩序的雜多內容的「單純感性直觀」，筆者稱之為「野性感性直觀」(brutale sinnliche Anschauung)。所以，眼下我們區分出了四種直觀類型¹⁵²：1. 智性直觀。2. 合作感性直觀。3. 自足感性直觀。4. 野性感性直觀。那麼，現在的問題將是：人類的直觀屬於哪一種類型？首先，我們可以確定「人類直觀」並非「智性直觀」，只有上帝才可能具有「智性直觀」。因為事實上我們無法憑藉概念使直觀的對象產生，這是康德在〈概念分析論〉的一開始就已經明白指出的¹⁵³。也正因為「人類直觀」並非「智性直觀」，或者，這是同一回事：人類知性並非可以直觀的知性，才產生了「推證」的需要。其次，「自足感性直觀」可說是經驗主義者，或者更確切地來說，即洛克對於人類認知的想法。但按照休謨的分析，我們在經驗中根本無法發現任何客觀秩序。

¹⁵⁰ A90 / B123.

¹⁵¹ 「人類知性」屬於「推論性的知性」是一個事實，這是康德在〈先驗分析論〉一開始就提出的。然而，儘管對「推論性的知性」的分析必定涉及對「感性直觀」的分析，並且「人類直觀」屬於「感性直觀」亦是一個事實，但是「推論性的知性」只有一種，而「感性直觀」卻可以有不同的類型。因此，「人類直觀」的特性仍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

¹⁵² 儘管我們還可以在上述幾種直觀類型中作出更多下屬的區分，但筆者認為這樣的區分對於說明 B 版〈推證〉第二部份的任務已經足夠。

¹⁵³ 康德在〈論發現所有純粹知性概念的線索〉的第一節中說：「既然我們不依賴感性就不能享有直觀。因此知性就不是直觀的能力」（見 A67 / B92）。

所以這種可能性在 B 版〈推證〉一開始就被康德所排除了¹⁵⁴，也因此洛克想從「自足感性直觀」為純粹知性概念作推證必定是失敗的。所以，我們至少可以確定，康德在進行推證時，已經不考慮上述第一種和第三種直觀的可能性。

至於第二種類型的「合作感性直觀」，因為它能夠與「推論性的知性」合作，事實上也就是康德對一種合法的先天認知的想法。如果人類的直觀確實屬於這種類型的感性直觀，則〈推證〉的目的也就達成了。從這個面向，我們也可以把整個 B 版〈推證〉第一部份視為就是在解釋「合作感性直觀」在概念上的可能性。但是 B 版〈推證〉第一部份的結論作為一種概念分析的結果，並不能直接適用於人類，我們不能把人類實際上的直觀方式直接歸屬於「合作感性直觀」。因為在 B 版〈推證〉第一部份結束時，**康德尚未排除「人類直觀」屬於另一個可能的候選者：「野性感性直觀」**。按照上述的分析，儘管 Allison 依文本主張 B 版〈推證〉第一部份考慮的是「一般感性直觀」而第二部分考慮的是「人類直觀」，但第一部份的「一般感性直觀」不可視為已經包含了「人類直觀」。因為嚴格來說第一部分所考慮的「一般感性直觀」並不涵蓋所有可能的感性直觀，而只涵蓋與「推論性的知性」相對應的「合作感性直觀」。所以儘管「人類直觀」已經確定是一種感性直觀的「種」，但它還有兩個可歸屬於其下的「屬」的候選者：「合作感性直觀」和「野性感性直觀」。那麼整個 B 版〈推證〉第二部份所負擔的就不會是一個「如何從屬推論到其下的種？」而是「種是否能被歸給特定的屬？」的問題。

而對後者解決就不會如對前者的解決只是一個沒有價值的論證。由於康德認為動物沒有知性只有感性，又「自足感性直觀」在概念上不可能，所以「野性感性直觀」可以被視為動物的直觀¹⁵⁵。如果「人類直觀」如同「動物直觀」一般不提供有秩序的雜多，那麼它就不屬於「如果直觀中的雜多具有統一性，則這個統一性必須是由推論性的知性所給予的，所以必須服從範疇所提供的規則」這個 B 版〈推證〉第一部份結論的前件，而服從於範疇所提供的規則。這麼一來，儘管人類具有動物所沒有的知性是一個事實，但由於沒有對象符合它所包含的概念，則**思想仍是空的**，又由於「人類直觀」和「動物直觀」中的雜多一樣沒有秩序，所以**直觀仍是盲的**。這無異於康德在〈推證〉的導論中所描繪的情況：「很有可能現象是這樣造成的，以致於知性會發現它們完全不符合它的統一性條件而一切

¹⁵⁴ 康德在 B 版〈推證〉第十五節說：「一般雜多的連結（coniunctio）絕不能通過感官進到我們之中，所以同時也不能包含在感性直觀的純粹形式之中；因為它〔連結〕是一種表象力的自發性活動，並且，因為人們必須把這種表象力區別於感性而稱作知性，所以一切連結……都是一個知性活動」（見 B129）。可見康德認為秩序（連結）必定是自發性活動的產物，但感性在本性上就是被動的，所以「自足感性直觀」本身在概念上就是不可能的。

¹⁵⁵ 康德在《實用觀點下的人類學》中這麼說：「儘管知性因此無疑地比感性更高貴，但感性卻可以使沒有知性的動物根據天生（eingepflanzten）的本能勉強應付自己，所以就如同沒有首領的民族一樣」（見 *Anthropologie*, AA, VII : 196）。

都處於混亂之中」¹⁵⁶。由此可見，在 Allison 詮釋模式下，在 B 版〈推證〉的第一部份結束時，〈推證〉所欲達到的結論甚至**連部份都尚未被證成**，這也是 B 版〈推證〉第二部份之所以成爲必要的理由。筆者認爲，這是 Allison 模式的第二個特點：〈推證〉實質的目的在 B 版只有到了第二部份才被處理。

B 版〈推證〉的第一部份還沒有證成〈推證〉所欲達到的結論，是因爲由一個分析前提所得出的邏輯結論同樣也只會是一個分析命題。分析命題的效力只涉及概念，而不涉及實際的對象，因而也不涉及實際的人類認知。所以爲了證明範疇在實際的「人類直觀」上的有效性，康德勢必要找到一個**綜合命題**作爲 B 版〈推證〉的第二部份的前提，用它來連結範疇與「人類直觀」中的雜多。Allison 認爲康德從〈先驗感性論〉中找出了這個前提，即「**人類的時間和空間表象是統一的**」。藉由這個命題，Allison 認爲康德在 B 版〈推證〉第二部份透過兩個步驟來達到〈推證〉的目的：1. 將範疇關聯到人類感性直觀的形式，即時間和空間表象。2. 將範疇關聯到人類感性直觀的內容，即雜多。這同時也說明了爲什麼康德要在第二部份討論「構想力的先驗綜合」和「攝取的經驗性綜合」。因爲只透過前者，範疇和人類感性直觀形式的關係才被說明；只有透過後者，範疇和人類感性直觀內容的關係才被說明。Allison 認爲康德的論證大至是這樣的：時空表象的統一性要求一個構想力的先驗綜合活動，而這個綜合活動若要提供統一性，則按照第一部份的結論必須以統覺的統一性爲條件，因此時空表象同時也就必須符合統覺統一性的諸條件，即範疇。又人類經驗性直觀中的雜多必須透過攝取的綜合活動來產生，而該綜合活動必須以時空表象爲條件，所以同時也就必須以構想力的先驗綜合活動以及統覺的統一性爲條件。通過這樣的論證，康德就可以得到一個〈推證〉所需要的結論：人類經驗性直觀中的雜多（即現象的內容）必須符合範疇所提供的規則。如此一來，也就排除了在尚未作推證前，人類的先天認知所不可能的情況。

此外，Allison 認爲用來詮釋第一批判〈推證〉的「分析性主張」同樣也可以適用於《實踐理性批判》（*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中的〈推證〉。首先，Allison 指出，就如同第一批判的〈推證〉是從分析統覺原理的邏輯蘊涵開始，康德在第二批判的〈論純粹實踐理性之諸原理〉（*Von den Grundsätzen der reinen praktischen Vernunft*）這個部份所要完成的〈推證〉，也是從分析所謂「無條件的實踐法則」的邏輯蘊涵開始。其次，在這個部份的第 5 節和第 6 節，康德藉由個別地分析「無條件的實踐法則」和「自由意志」的概念，得出了「因此，自由和無條件的實踐法則是互相導出（wechselweise auf einander zurückweisen）的」¹⁵⁷這個結論。而在該部份的第 7 節進一步將「無條件的實踐法則」等同於「定言令式」（*kategorischer Imperativ*）。這類似於康德在第一批判中分別對「統覺原理」和「對

¹⁵⁶ A90 / B123.

¹⁵⁷ *KpV*, AA, V : 029.

象表象」作概念分析，而得出其間的「相互蘊含主張」，可以說是一個「道德法則」和「自由意志」間的「相互蘊含主張」。這兩個「相互蘊含主張」都是〈推證〉尚未考慮人類實際情況的一個預備。所以康德在得到「自由意志」和「無條件的實踐法則」的「相互蘊含主張」後隨即提出：「我們關於無條件的實踐事物的認知是從什麼開始的，是從自由，或者是從實踐法則」¹⁵⁸這個問題。對人類而言，自由概念是一個在經驗範圍之外的理念，所以按照第一批判的結論：人類能夠認知的對象僅限於可能經驗，我們絕無法認識自由。因此，剩下唯一的一種可能就是從對實踐法則的認知開始，但此時康德尚未肯定「無條件的實踐法則」的客觀有效性。所以 Allison 認為就如同在第一批判中由「相互蘊含主張」所得出的結論是一個條件句：「**如果直觀中的雜多具有統一性，則這個統一性必須是由推論性的知性所給予的，所以必須服從範疇所提供的規則**」，在第二批判中由「相互蘊含主張」所得出的結論亦可表達成一個這樣條件句：「**如果有這樣一種無條件的實踐法則，則定言令式是其形式並且意志必須在絕對或先驗的意義下基於自律而是自由的**」¹⁵⁹（黑體字為筆者所強調）。它如同第一批判 B 版〈推證〉第一部份的結論一樣是一個**分析性結論**。最後，Allison 認為康德透過「道德法則」在人類身上是一個理性事實這個「理性事實學說」，即可藉由上述的條件句在第二批判的〈推證〉中完成一個對「意志自由」的推證。因此，Allison 詮釋模式的第三個特點是，該模式可以同時適用於第一批判和第二批判的〈推證〉。¹⁶⁰

按照筆者以上的歸納，Allison 的詮釋模式共有三個主要特點，其中後兩項特點亦來自第一項特點：1. 分析性主張。2. B 版〈推證〉的實質目標直到第二部份才被處理。3. 同樣的詮釋模式可適用於第二批判。筆者認為這樣的詮釋模式至少有三個優點：首先，筆者認為「分析性主張」提供了一個相當高程度上符合文本的詮釋。將 B 版〈推證〉第一部份規定為對「推論性的知性」的分析，可以使得康德在 B 版〈推證〉第 21 節中將第 20 節的結論視為不考慮「雜多在一個經驗性直觀中被給予的方式」¹⁶¹得以被理解。這同時也相當符合〈概念分析論〉的精神：

我所理解的概念分析論不是指對概念的分析，或者在哲學研究中的那種通常程序，即對提供給自己的概念根據其內容進行分解並帶來清晰性。而是還很少被嘗試的，為了藉以考察先天概念的可能性，而對**知性能力本身的分解**，我們只在作為這些先天概念之出生地的知性之中尋找它們

¹⁵⁸ Ibid.

¹⁵⁹ Henry E. Allison, "Apperception and Analyticity in the B-Deduction," in *Idealism and Freedom: Essays on Kant'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1.

¹⁶⁰ 詳細的分析可見——, *Kant's Theory of Freedom* (Cambridge [England]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¹⁶¹ B144.

¹⁶²，並一般地分析知性的純粹運用¹⁶³。¹⁶⁴（黑體字為筆者所強調）

其次，B 版〈推證〉的實質目標直到第二部份才被處理使得 B 版〈推證〉的第二部份連同其中所討論的「構想力的先驗綜合」和「攝取的經驗性綜合」的重要性得以被理解。最後，由於同樣的詮釋模式可適用於第二批判，使得康德的推證方法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內在統一性。基於以上三項優點，筆者認為 Allison 的詮釋架構確實具有說服力而值得我們重視，然而在解釋的細節上筆者並非完全同意 Allison 的詮釋。因此，筆者接受 Allison 此一詮釋架構，但在討論方式與論證細節上，筆者將以自己的方式提供一個對 B 版〈推證〉的詮釋。在接下來的兩章當中，筆者將按照在本節所勾勒出的結構並以文本為佐證，細部地討論康德的第二版〈論純粹知性概念之推證〉一章，並在解釋的過程中相應地回答 Guyer 對 B 版〈推證〉以及統覺原理的質疑。



¹⁶² 指〈論發現所有純粹知性概念的線索〉一章。

¹⁶³ 指〈論純粹知性概念之推證〉一章。

¹⁶⁴ A65 / B90.